

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地址：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54 巷 43 號 7F

電話：03-5437643

電子信箱：service@hcn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護字第 113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敬請 貴機構護理人員繳交本會 113 年度會費及符合資格之會員領取 113 年度護師節紀念品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六章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辦理，本會會員每年應繳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如果未繳清會費者，待正式辦理退會時一定要全數補繳至當年退會為止，即日起敬請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 1000 元/人，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繳交，貴 機構護理人員名單，如需確認請洽本會 03-5437643 或 E-mail：service@hcna.org.tw。
- 二、如有 112 年度(含)之前尚未繳費者，請一併繳交費用，以保留會員權益，繳交會費請利用下列方式：
 1. 個人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本會繳費(請出示證件)。
 2. 郵政劃撥繳費。
帳號：18970632、戶名：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李芳珊
請於劃撥單上註明姓名、執業場所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
- 三、113 年度護師節紀念品品項、領取時間地點及領取資格如下：
 - (1)113 年度護師節紀念品：全家禮物卡面額 300 元整。
 - (2)領取地點：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54 巷 43 號 7F。
 - (3)領取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補發。
 - (4)領取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：30 至下午 4：30。
 - (5)領取資格：繳交本會 113 年常年會費之會員及已繳交 113 年常年會費之退會或保留會籍會員，每一會員領取一份，且不得重覆領取，常年會費非繳交本會恕不發放紀念品，如不清楚領取資格可來電公會詢問。
- 四、繳納年費、領取護師節紀念品時請出示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執業執照擇一)，如未出示恕不發放，還請會員見諒，禮卷請於期限內使用完畢逾期不補發。

五、由各醫院團繳之會員將委託護理部協助發放，自行繳納之會員請持證件至公會繳費及領取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服務單位、本會會員

理事長

李 芳 珊